

RC-11/11：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¹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 BC-15/27、RC-10/16 和 SC-10/23 号决定，

—2

1. 重申鼓励各缔约方使用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表格，自愿提供关于违反《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危险化学品国际贸易案件的信息；³

2. 表示注意到在参考《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相关经验的情况下编写的、关于在《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与负有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贸易任务的国际组织或实体的现有合作安排（包括加强这类安排的建议）的报告；⁴

3. 请秘书处：

(a) 继续收集各缔约方自愿提交的、经关切违反《公约》的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贸易的缔约方证实的此类案件信息，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此类信息；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制关于各缔约方为实施和执行《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贸易管制措施而采取行动的案例研究；

(c)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加强与负责预防和打击《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贸易的相关实体的合作；

—5

4. 提醒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使用报告已确认非法贩运案件的规定表格⁶，或通过国家报告格式中用于报告已在报告年度内结案的非法贩运案件的表 9⁷，向秘书处报告非法贩运案件；

¹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 BC-16/24 和 SC-11/23 号决定，这两项决定与本决定基本相同。

² 本节仅适用于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³ UNEP/FAO/RC/COP.10/INF/32–UNEP/POPS/COP.10/INF/52。

⁴ UNEP/FAO/RC/COP.11/INF/26–UNEP/POPS/COP.11/INF/60。

⁵ 本节仅适用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⁶ 见 <http://www.basel.int/tabid/1544/Default.aspx>。

⁷ 表示注意到《巴塞尔公约》第 9 条规定的缔约方责任。

三

5. 邀请缔约方提供防止和打击《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最佳做法，并通过秘书处自愿分享信息，说明为实施和执行贸易管制措施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各缔约方可能面临的挑战；⁸

6. 表示注意到关于各缔约方防止和打击《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的最佳做法以及相关经验教训的报告；⁹

7. 鼓励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成员组织、¹⁰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以及相关全球和区域执法网络开展活动，协助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并就此通知秘书处；

8. 请秘书处：

(a) 继续提供咨询意见，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加强缔约方防止和打击《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能力；

(b) 收集缔约方防止和打击《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最佳做法，汇编这些做法汇编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c) 应请求向缔约方提供协助，以查明危险化学品非法贸易案件以及废物非法贩运案件；

(d) 根据依照本决定第一节第 3 (a) 和 (b) 段以及第二节第 4 段提交的资料，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出一份概述时间表和相关行动的工作计划，以加强各缔约方提供有关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的已确认案件和经验的的能力，分别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e)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探讨与修正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有关的需求，以确定含有《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和 B 所列化学品的物质和产品，同时考虑到目前在《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下就这些事项开展的工作，并提出建议，分别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f) 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⁸ 鉴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

⁹ UNEP/CHW.16/INF/43-UNEP/FAO/RC/COP.11/INF/27-UNEP/POPS/COP.11/INF/48。

¹⁰ 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